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复〔2018〕117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北新镇中心镇区 B01-B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北新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北新镇中心镇区 B01-B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北政发〔2018〕5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北新镇中心镇区 B01-B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北新镇中心镇区 B01-B03 地块位于北新镇中心镇区中部，北侧为文化路，南至沿河北路，东至东支路，西至河西路。地块

大致为长方形,总用地面积为 15.34 公顷,约 230 亩。其中 B01-01 地块用地面积 7479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农林用地及居民用地,因为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需要,故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 B01-02 地块用地面积 47398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农林用地、水系及居民用地,因为乡镇发展的需要,故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容积率 1.0-2.2,建筑密度 $\leq 35\%$,绿地率 $\geq 30\%$,停车率 1.2 辆/100 平方米,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6 米,限高为 60 米,商业建筑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12%; B02-01 地块用地面积 35112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农林用地及水系,因为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需要,故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 B02-02 地块用地面积 16850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农林用地及水系,因为乡镇发展的需要,故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55\%$,停车率 0.8 辆/100 平方米,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6 米,限高为 24 米; B03-01 地块用地面积 41547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农林用地、水系及居民用地,因为乡镇发展的需要,故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容积率 1.0-2.2,建筑密度 $\leq 35\%$,绿地率 $\geq 30\%$,停车率 1.2 辆/100 平方米,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6 米,限高为 60 米,商业建筑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12%; B03-02 地块用地面积 772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农林用地,因为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需要,故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 B03-03 地块用地面积 2240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农林用地,因为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需要,故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

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按控规文本执行。

三、你镇应按法定要求及时公示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

四、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依据上位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住建局、国土局、
交通局、环保局、水务局。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